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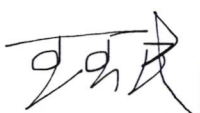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向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战略落地，促进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的整合与发展，有效提升管理运作及生产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向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本页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王玉民	
独立董事	曾 苏	
独立董事	辛金国	

